

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0zfcg01754

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1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37
第七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投标邀请

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甘肃中医药大学委托，对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一期）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2020zfcg01754

二、采购总预算：160 万

三、招标内容：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1	超低温冰箱	台	2
2	2-4 度冰箱	台	8
3	紫外灯	台	8
4	震荡型恒温金属浴	台	2
5	小型涡旋混合器	台	4
6	高速离心机	台	3
7	mini 离心机	台	4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9	UPS 电源	台	3
10	单道移液器	台	64
11	8 道可调移液器	台	8
12	实验室冰箱	台	1
13	基因扩增仪	台	2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15	96 孔板离心机	台	1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2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2
18	加热型磁力搅拌机	台	1
19	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	台	6
20	蛋白免疫印迹仪	台	24
21	96 通道实时定量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22	核酸提取仪	台	1
23	脱色摇床	台	4
24	涡旋混合仪	台	4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

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④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招标公告以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进行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3、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在此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不予接受。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十、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7793115960

地 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 1 号

十一、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军平

联系电话：0931-8555299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

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单位：甘肃中医药大学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5161091 地 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开发区中医大道1号
1.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军平 联系电话：0931-855529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2幢3205室 开 户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101722000729423
1.3	投标人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11	样品	不要求
1.15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	投标不响应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1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0.1	投标报价	不许提供多个报价以及备选投标方案
1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6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历天
16.1	纸质投标文件	1、参与投标的中标人在开标结束之后须将纸质文件 3 份，电子版文件 U 盘 1 份（文件格式为 word），邮寄至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3、邮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联系电话：0931-8555299。
16.2	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00 时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第六电子开标厅。
23.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5	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最新版本)”、“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响应招标、参与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

1.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 “样品”是指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货物。

1.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是指招标文件中加注“▲”的条款，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条件，同时满足本次采购的需求，并经评审合格的投标。

1.17 核心产品：是指非单一产品采购时，技术规格书中加注“◆”的产品。

1.18 现场踏勘：是指采购人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场地和周围环境等客观条件进行的现场勘察，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1.19 联合体：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采购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如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20 关联企业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1 分公司投标的规定：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以及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分公司参与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以总公司名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22 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或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评标规定及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组成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机密。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可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立即回复。

三、投 标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套标的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合同项下卖方须向买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缴纳税收、装卸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集成运维、检验验收等。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分项填报。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人民币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工程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工程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投标人开始生产质保期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等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工程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3)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4.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其他要求

16.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准备4份纸质投标文件和1份U盘电子版，邮寄给代理机构。

16.2 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委托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投标人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投标代表的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

1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上传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20.1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20.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无效投标的情形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人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人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评标

22、开标

22.1 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降价(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上全部内容记录并存档。

23、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评标

24.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25.2 技术评审。

五、中标和合同授予

26、中标

26.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6.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6.4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7、中标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7.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7.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合同授予

29.1 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人。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合同文件

31.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33、询问

33.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4、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废标规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以无效标处理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④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自发布招标公告以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网站进行核查，以核查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四章 评标规定及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

3、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除上述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4、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5、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的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四、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发现以下条情形外，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1、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招标代

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4)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5)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6)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7)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8)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

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②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③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以上 1) 至 3) 项政策不重复享受。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4)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包括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对该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产品同时处于两个品目清单内的，价格不叠加扣除。投标人需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或节能产品认证机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同时还需提供相应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截图（加盖公章）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认证机构名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5)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 应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本次采购对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同等价格、技术、商务条件下优先采购。

序号	项目评标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满分 30 分		30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部分 满分 10 分	类似案例	5	自 2018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核心产品渠道来源	5	提供核心产品带◆产品的渠道来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满分 60 分	技术指标	45	投标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扣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非*技术指标的扣 2 分。*项需提供彩页或技术支持性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服务内容详细周全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合理，服务内容漏项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可行性差，服务内容漏项多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	3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进行比较打分。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	7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方案及紧急预案措施进行打分，分两部分： 1.方案及措施内容完善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有欠缺，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2.在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承诺延长一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无承诺的不加分。

3、评分细节如下：

4、确定中标人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按综合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并排名，以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特殊情况：最后得分并列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5、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6、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低温冰箱	*1. 容积要求：总有效容积 416 升，830*998*1980（宽*深*高）。 *2. 制冷系统：复叠式制冷系统，采用 HC 制冷剂，进口压缩机，25℃环温时耗电量 8 kWh/24h。 3. 显示精度：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0.1℃。 *4. 显示界面：10 寸高性能 LCD 电容屏，触控敏锐，直观显示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等数据和温度曲线。箱内温度异常时，主页温度显示醒目红色提醒用户。 *5. 物联系统：物联 APP 随时随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系统故障自诊断和报警，保障样本安全。 *6. 可选配样本管理功能：液晶屏内置无线 wifi 模块，可与计算机无线连接，使用样本库软件，精确存取样本；扫码枪扫描入库，从 PC 端到触摸屏，双屏同步，安全、准确、便捷。 7. 权限保护：密码保护、指纹模块（选配）、打卡模块（选配）支持多用户共用管理一台冰箱。 8. 噪声：低噪音，稳定运行噪音 50 分贝，超级静音。 9. 均匀性：设定温度在-40~-86℃范围调节，箱内温度均匀度$\leq \pm 4^{\circ}\text{C}$， *10. 报警及安全保护：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过高报警、断电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APP 推送短信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密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压力过高保护）。 11. 外观：全新外观设计，美观大方；独有的文件夹模块，可存放文件，放置马克笔，方便随时记录。 *12. 手把：全新设计一体式手把，开门容易。 *13. 5V 冷链监控：预埋 5V 冷链供电线，可选配 5V 冷链模块，实时监控箱内温度、环温、电压等数据。 *14. 数据接口：标配 R485 数据接口，可同计算机网线连接，显示箱内温度，监控设备状态。 *15. 密封性能：内外门五层密封结构，密封效果好，不易结霜。 16. 材料：机器箱壳采用电镀锌涂层；内胆采用 $\delta 0.8$ 材料全防腐特殊耐低温镀锌板涂层，发泡层采用新型高性能 VIP 真空隔热保温材料。 17. 内门：两个，每个内门具有可靠密封条，单独密封。可独立分别存取物品，以减小箱内温度波动，并有效保证物品安全保存。 *18. 安全锁：双锁设计，冰箱自带挂锁锁孔，可配备两把挂锁。配有转锁钥匙锁（带 4 把钥匙），还可以选配打卡和指纹电磁锁，安全保存物品；支持多用户共用管理一台冰箱。 *19. 留言/记事本功能：方便多用户共用一台冰箱时，相互之间留言，以及自己创建记事本，备忘。 20. 数据上传/下载：可以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箱内设置、温度、报警记录以及事件记录等。 *21. 配置文件：可通过 USB 接口和网络上传和下载配置文件，将一台冰箱的设置参数和数据等信息复制到其它冰箱。 22. 事件记录：可记录开门事件、密码修改、设置修改、账户登录等记录。 23. USB 模块：标配 USB，用于记录箱内温度、设置温度、高低温报警、环温等，可储存数据 10 年以上。 24. 脚轮：配备万向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锁定。 *25. 进门尺寸：最小进门尺寸 780mm，打开门从深度方向进门。 26. 平衡孔：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台	2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	2-4 度冰箱	1. $\geq 269\text{L}$ 2. 冷藏 4°C 3. 冷冻 20°C 4 冷藏室容积 176L 5 冷冻室容积 93L 6 温控方式 电脑温控 7 制冷方式 风冷 8 制冷能力 4kg/24h 9 气候类型 SN-N-ST-T 10 能效等级 2 级 11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台	8
3	紫外灯	1. 产品采用双灯管, 也可以单独使用, 灯臂角度可调节。 2. 输入功率:132W 3. 电源电压:220V 50Hz 4. 定时范围:0-60 分钟	台	8
4	震荡型恒温金属浴	1. 水箱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 $5\sim 40^{\circ}\text{C}$ 1.2 相对湿度 $<80\%$ 1.3 电源 $220\pm 10\text{V}$, $50\pm 1\text{Hz}$ 2. 水箱的温度波动度及温度均匀性应不大于 $\pm 0.5^{\circ}\text{C}$ 3. 水箱设置温度精度和显示温度精度均不大于 2% 4. 水箱由水温 20°C 升至最高工作温度的时间, 不得大于 60min 5. 水箱温度显示计的刻度范围应满足其温度可调范围, 最小分度值应高于或等于其温度波动度 6. 水箱采用不锈钢制造, 水箱应无渗漏	台	2
5	小型涡旋混合器	LC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速度和定时时间; 速度范围: 10 - 70rpm; 可调混合角度: $0 - 90^{\circ}$; 多种离心管夹具可选, 适用 1.5-50ml 微量管; 定时和连续运转两种模式。 技术参数 MX-RL-Pro 1 电压 100-240V 2 频率 50/60Hz 3 功率 40W 4 角度 $0-90^{\circ}$ 5 电机 直流电机 6 速度范围 10-70rpm	台	4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6	高速离心机	技术参数 微机控制、触摸面板，液晶显示。 *电子门锁，不锈钢内腔。 具有多款转子、适配器可供选择，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离心机结构紧凑、轻便，拥有可靠的安全性。 *最高转速：16500r/min *最大相对离心力：26054xg 最大容量：6×50ml 转速精度：±30r/min 定时范围：1min~99min59sec 整机噪声：≤65dB(A) 电源：AC220V±22V 50/60Hz 5A 整机功率：400W *配置：24×1.5ml 角转子（转速 15000r/min，离心力 21532xg）	台	3
7	mini 离心机	1. 电源:220V 50HZ 2. 转速:3000 转/分 3. 离心力:约 1000g 4. 离心量:2mlx6 1.5mlx6 0.5mlx6 0.2mlx6	台	4
8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采用交流变频电机直接驱动 2. 最高转速 20500r/min 3. 最大相对离心力 29200Xg 4. 最大容量 4X750mL 5. 电机交流变频电机 6. 转速精度±50r/min 7. 定时离心:10sec~99 min59sec 8. 温度范围是: -20℃-40℃	台	1
9	UPS 电源	1 功率 1.1 视在功率: 10KW 1.2 有功功率/9KW 2 电压范围 120VAC~275VAC(相电压) 3 电流* 56.6A.max 频率范围 4 过载能力 (环境温度 30~40 度)1 分钟后转旁路;125%~150%, 30 秒后转旁路; ≥150%, 0.5 秒后转旁路 5 蓄电池(电池在高温下使用, 寿命会急剧下降)	台	3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1 后备时间 4 分钟 5.2 充电时间 7 小时充至 90% 6. 振动:安全柜在运行中的振动静位移 $\leq 3\mu\text{m}$ 7. 噪声: $<64\text{dB (A)}$		
10	单道移液器	64 支, 国产	台	64
11	8 道可调移液器	8 支	台	8
12	实验室冰箱	1、立式, 单门, 箱内有效容积 $\geq 390\text{L}$ 2、产品出厂时温度预设 5°C , 保证箱内温度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3、微电脑控温, 箱内温度数字显示, 温度控制精度 0.1°C , 可查询 24 小时内电脑板显示温度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4、多种故障报警 (高低温报警, 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 带远程报警接口), 两种报警方式 (声音蜂鸣报警, 显示屏闪烁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大于 48 小时; *5、高精度传感器设计 ≥ 5 个, 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 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 6、门体双层钢化玻璃, 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 32°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 物品清晰可见。 *7、防高温设计, 箱内设有机械温控器及传感探头, 防止异常情况下升温异常。 *8、门体上自带暗锁 (且为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结构) 的同时, 侧面增加了锁扣, 支持用户自行挂锁, 真正实现储物安全 *9、门体为自关门结构, 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0、变频压缩机, 碳氢制冷剂, 节能环保。 *11、标配 USB 模块,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 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 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2、多层搁架设计, 搁架间距可调, 充分利用箱内空间, 且每个搁架都自带价目条设计, 方便用户放置标签。 13、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 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4、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并能提供相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
13	基因扩增仪	1、样本容量: 96; 2、耗材适用性: 0.2ml 单管、八联管、96 孔板均可; 3、模块温度范围: $4.0\sim 99.9^{\circ}\text{C}$ *4、最大升降温速度: $\geq 5.3^{\circ}\text{C/s}$; 5、温度准确度: $\leq \pm 0.1^{\circ}\text{C}$; *6、温度均匀性: $\leq \pm 0.2^{\circ}\text{C}$; 7、温度梯度: 一次可实现 12 个梯度温度, 最大温度宽度 $\geq 35^{\circ}\text{C}$; 8、热盖: 自压式热盖设计, 无需手动螺旋调节热盖高度即可适用于各种不同规格的耗材; 9、操作/显示界面: 配备 ≥ 6.8 寸真彩色液晶触摸屏, 无需任何实体按键即可完成整个实验操作; 10、系统程序: 默认语言为中文简体, 图形化扩增程序编程界面, 并预存了多种类型的实验模板, 便于使用者快速学习和使用; 11、程序存储: 仪器可存储不少于 1000 条的扩增程序, 并支持 U 盘无限扩展; 12、程序管理: 用户可建立个人文件夹, 将自己的程序放入其中, 便于后期的程序管理工作; 13、断电保护: 具有断电再通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	台	2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4、智能热盖：模块温度 $\leq 30^{\circ}\text{C}$ 时，热盖加热功能自动关闭； *15、风道设计：仪器左右侧壁无任何散热口，采用人性化的“前进风后出风”式风道设计，多台仪器可紧密排放，节省实验室空间； *16、医疗器械注册证：具备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17、CE 认证：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并同时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18、生产经验：厂家具有不少于 10 年的此类产品生产经验，以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为准； 19、保修服务：免费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整机质保服务和终身软件升级服务； 20、配套同一厂家生产的“一步法荧光定量检测试剂盒(SYBR Green)”100 人份；		
14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LED 液晶显示，数字显示各参数,智能性 PID 调节，对样品管进行精确温度调控 2.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断电恢复后仪器可按原设定程序自动恢复运行 3. 微处理器控制，保证优越的温度稳定性和均一性、振荡转速准确、波动小，超温报警 4. 设有定时功能，0~99h59min 范围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5. 采用金属模块，具有热容量大、热阻小、加热均匀，便捷的模块更换，便于清洁与消毒 6. 温度校准功能及短振荡点动功能,超温保护功能，程序运行结束 发出声音报警讯号 7.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长寿命、免保养 8. 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安全可靠,符合 CE 安全标准	台	1
15	96 孔板离心机	1 最大容量 $6 \times 10/15 \text{ mL}$ 锥底或圆底离心管 2 速度范围 300–6500 rpm 3 最大离心力 $4000 \times g$	台	1
16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1.1 容积：120L 1.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1.3 设计压力：0~0.28Mpa 1.4 设计温度：150℃ 1.5 使用寿命：5 年 1.6 主体保温：10mm 玻璃棉 *1.7 腔壁加热：覆盖式金属加热板 2 密封门 2.1 门板：拉伸门板，材料厚度 $\geq 2.5\text{mm}$ 2.2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 2.3 开关门方式：手动平移式密封门 *2.4 安全联锁：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2.5 门密封方式：自胀式密封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2.6 门罩：采用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3 管路系统 3.1 控制阀门：进口直动式电磁阀 3 个，手动球阀 1 个 3.2 蒸汽产生方式：主体内加热，直接产生饱和蒸汽，无需外接蒸汽源	台	2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3 注水排水方式：自动注水、自动排水 3.4 储水装置：配有内置收集水箱，不外排蒸汽，汽水内循环使用，环境清洁干燥 3.5 压力表：量程：0~0.4MPa 精度等级：1.6 级 4 控制系统 4.1 控制方式：采用双积分 AD 转换，实时采集锅内蒸汽的温度；菜单程序采用有限状态机实现，消耗较小的内存；重要参数存于 EEROM 中，方便修改；温控部分采用模糊控制算法。 4.2 界面显示：四位数码显示屏，显示精度 0.1℃；指示灯闪烁显示当前工作阶段；一键启动，方便快捷； 4.3 流程控制：注水、升温、灭菌、排水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采用重力置换和正压脉动排气方式，排除灭菌室及负载内冷空气 4.4 报警显示：出现故障时，LED 数字显示报警代码，声光报警显示，蜂鸣报警 4.5 安全保护：带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 5 程序系统 5.1 程序名称：裸露器械、器械包、敷料、橡胶、液体类、固体自定义，液体自定义 7 种标准程序，可根据需要任意更改灭菌参数，实现培养基的灭菌，灭菌-保温 5.2 适用范围：非液体程序适用于手术器械、实心裸露器械、包装器械、橡胶类负载等的灭菌，液体程序适用于水、培养基等液体的灭菌 6 整体参数 6.1 装载装置：网筐子底托、网底篮筐各一个 6.2 设备电源：单相：AC220V，50Hz 6.3 设备功率：120L-5.2KW 6.4 通过卫生安全评价：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灭菌效果检测报告，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7 其他 7.1 免费提供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竣工图、说明书（附电路及管路原理图）等设备技术资料 7.2 卖方负责免费远程视频培训操作人员，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仪器设备的各种功能 7.3 保修期内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5% 7.4 整机包修 1 年（必须以制造厂家承诺并盖章为准）；1 年内免费更换所有配件和易损件。		
1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2. 箱门具备大视角观察玻璃窗，采用纳米材料门封条及保温材料； 3. 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度变化小； 4. 采用进口电机及风叶，具有空气对流微风装置，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可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节风速； *5. 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具有控温、定时和超温报警等功能； 6. 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10 段 100 周期，标配 RS-485 接口，可连接计算机和记录仪，实现实时监控工作状态； *7.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8. 控温范围：RT+5~250℃；分辨率：0.1℃； 9. 温度波动度：±0.5℃(100℃)；温度均匀度：±1℃(100℃)； 10. 内容积：≥80L； 11. 定时范围：0~100h； 12. 电源：AC 220V±10V/50Hz；输入功率：≥1100W；	台	2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3. 可选配打印机（支持曲线打印）、GPRS 短信报警、电脑监控三选一。 14. 配置：主机 1 台；载物托架：2 块；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各 1 份； 15. 资质：厂商须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6. 售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 1 年，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终身维修及相关售后服务，在兰州当地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网点；		
18	加热型磁力搅拌机	*最高温度可达 340℃，最大转速可达 1500rpm； * 5 寸新型高抛光铝合金加热盘面，导热速率快，盘面平整，对各种加热容器及加热模块兼容性强； * 高清晰 LCD 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温度/转速的设定值和真实值； * 采用 PID 控温技术实时精准控制，确保加热过程的稳定可靠； * 可使用外置 PT1000 温度传感器，实现对样品的精确控温； * 三种升温模式可选（快速升温、标准升温及稳定升温），客户可根据自己实际实验需求灵活选择； *可通过 RS232 通讯接口连接电脑，实现对机器的远程操控及传输数据功能。 技术参数 MS-H-ProA 工作盘尺寸 $\phi 135\text{mm}$ （5 寸） 盘面材质 铝合金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340℃ 温度设定精度 1℃ 温度显示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加热功率 600w 速度范围 100-1500rpm 最大搅拌量（水） 20L 转速显示 LCD 温度显示 LCD 电机类型 直流无刷电机 电机输入功率 18w 电机输出功率 10w 搅拌子最大长度 80mm 转速显示精度 $\pm 1\text{rpm}$ 外置温度传感器 PT1000（精度 ± 0.2 ） 过温保护 420℃ 余热警告功能 50℃ 数据接口 RS232 外壳防护等级 IP21 电压 100~120/200-240V 50/60Hz 功率 650w 允许环境温度湿度 5-40℃；80%RH	台	1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9	电脑三恒多用电泳仪电源	并联输出：4 组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600mA (1mA) 1-300W(1W) 微电脑智能控制，操作界面更加方便、快捷 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大屏幕 LCD，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功率和定时时间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10 组 3 步程序） 参数可以连续设定 可单步或分步工作 *具有来电恢复功能 精致轻巧的外观和造型 具有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 *具有小电流维持功能	台	6
20	◆蛋白免疫印迹仪	* 采用创新专利技术原位制胶，玻板安装轻松入位。 *胶室面积国际通用基础规格，兼容主流品牌产品。 采用定制的蓝冰冰盒冷却，可辅助以转子进行磁力搅拌，散热更均匀。 产品全部采用聚碳酸酯材料模具注塑成型，耐腐蚀，槽体高透明度，产品稳定可靠。 产品结构新颖美观，人性化设计，易于操作与维护。 为最佳重复性实验结果提供优良标准制式平台。 * 创新特制 1mm 不碎胶室玻板。 适配通用预制胶，量身配置专属预制液。 电极采用耐电解腐蚀、耐高温，纯度≥ 99.95% 贵金属纯铂丝。 产品参数： 凝胶板规格（L × W）：83×73mm 试样格：10 齿，15 齿， 缓冲液总容量：上槽容积 120ml，下槽：下槽容积 2000ml，下槽最大工作容积 1100ml 本产品可与 DYCZ-24K 系列垂直电泳仪配套使用，利用电场将电泳后凝胶中的蛋白质(酶)、核酸等转移至膜上。用于生化分析研究中对荷电颗粒的进一步分析研究等。 产品参数： *转印孔板规格（L×W）：95×87mm *缓冲液总容量：1000ml 转印方式：浸没式 可同时转印凝胶数量：2 块	台	24
21	96 通道实时定量荧光定量 PCR 仪	*1. 样本容量：96 通量 *2. 反应体系：15-100uL 3. 适用耗材：0.2ml PCR 管，8 联排管，96 孔板 4. 检测时长：7 秒内完成所有荧光通道 96 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台	1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5.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s}$ 6.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sim 99.0^{\circ}\text{C}$ ，温度准确性： $\leq 0.5^{\circ}\text{C}$ 7. 热循环系统：基于 Peltier 技术的半导体热电模块 8. 激发光源：LED 免维护光源 9. 荧光检测模式：侧面扫描检测 10. 动态范围： ≥ 10 个数量级 *11. 4 色激发光通道和 4 色检测光通道，另有 2 色定制通道，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染料，可同时检测 6 个靶标 *12. 光学激发检测范围：300-800 nm/500-800 nm，可支持“FAM, SYBR-Green, HEX, JOE, VIC, TET, ROX, Texas-Red, CY5”等多种染料 13. 分析软件应用：定性/绝对定量、标准溶解曲线、相对定量、终点法等基因分型，可自动进行数据分析、比对、作图 14. 扫描模式：全板扫描，指定行扫描 15. 有断电保护功能，保留数据不丢失 16. 控温模式：试管控温，模块控温 17. 检测组件：光电倍增管检测系统 18. 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 19. 报告模式：支持自定义报告单，EXCEL、CSV 等导出格式 20. 电源输入：220V、50Hz 21. 接口方式：RS232、USB 22. 配套试剂：开放平台，适用于国内外厂家所开发的临床试剂 *23. 注册证书：可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类 NMPA 注册证		
22	核酸提取仪	1、处理体积：30 μL -1000 μL ； *2、样品通量： ≥ 32 ； 3、磁珠回收率： $>95\%$ ； 4、加热温度： 4.1 具有 8 根固定式加热条，使用专用耗材时无需加热条上下调整或人工放置导热条； 4.2 裂解加热、洗脱加热温度范围为室温至 $+105^{\circ}\text{C}$ ； 5、振荡混合：多模式多档可调； 6、试剂种类：磁珠法试剂； *7、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系统，大屏幕 7 寸彩色液晶屏，触控操作； 8、内部程序：内建 >15 组模式程序，可存储 >500 组程序； 9、计算机接口：USB； *10、可外接扫码枪、扫码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一键运行；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 11、污染控制： 11.1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11.2 仪器顶部有一个与实验舱直接相连的风扇，其他部位无风扇；风扇下可放置生物滤棉，实验舱内的气溶胶随气体流动被生物滤棉吸附； 12、网络通讯：可扩展以太网远程控制；	台	1

序号	品 目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3.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或备案信息表，并提供证明性文件； *14. 试剂兼容性：配套 20T、40T、64T 等多种规格预封装磁珠核酸提取试剂盒, 满足多种提取需求及方便操作者搭配选择使用，每种规格试剂盒须具有单独规格体外诊断试剂备案表； 15. 生产企业具有不少于 3 年的此类设备生产经验，以第一次“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信息表的注册时间为准，并提供证明性文件。		
23	脱色摇床	性能： 1，宽电压输入，电压波动适应性强，节能、耐用； 2，复古式双旋钮定时、调速，操作方便、简洁。 3，内部电路经过特殊处理，适应潮湿环境，可在冰箱及培养箱中工作。 4，采用无刷电机让机器寿命更长。 5，低转速工作时更加平滑、稳定。 基本参数： 电压（VAC） 110-240 输入功率[W] 输入功率[W] 35W 输出功率[W] 20W 电机类型 无刷电机 速度范围 10-220 转/分 周转直径 20 mm 运转方式 圆周 承载量 3kg 机器自重 3.5kg	台	4
24	涡旋混合仪	1 正常工作条件 1.1 使用环境温度:40C~45C 1.2 相对湿度:70% 1.3 使用电源:24VDC 2.5A 2. 基本参数和性能 2.1 混匀频率 300~3,000rpm(1rpm) 2.2 接触振荡混匀频率 3.500rpm 2.3 混匀时间 1s-99h59min 2.4 振荡和混匀半径 1.5mm(3mm 振幅) 2.5 噪声<50 分贝 2.6 功率 40W	台	4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调整,投标方案等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投标函

致：甘肃中医药大学

我方在全面熟悉并研究了招标编号为2020zfcg01754的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招标文件后，决定参加项目投标。在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按本项目招标采购的要求，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大写： ；小写：万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且我们已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的含义。

4、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同意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所涉及到的一切后果我们自行承担。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承诺由我方提供的一切材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我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 名)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委托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2020zfcg01754 的 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的投标、合同的执行等一切事宜，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交货期 (天)
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报价总合计（大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制造厂	备注

如没有，可填写“无”或“/”。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性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该产品单价 (万元)	该产品总金额 (万元)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类型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金额总合计（小写）						万元	金额总合计（大写）			
节能环保类产品（除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该产品单价 (万元)	该产品总金额 (万元)	生产企业名称	产品类型		
								节能	环保	
.....										
金额总合计（小写）						万元	金额总合计（大写）			

说明：投标人需将分项报价表中所投的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以及节能环保类产品（除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归纳统计到本表中。本表中的产品信息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信息保持一致，投标人同时在“生产企业类型”、“产品类型”一栏中“√”选相应的企业类型、产品类型。若所投产品中无以上类型产品，可填写“无”或“/”。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相应材料并附在本表之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称及证书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担负职务	其他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	工作内容
参与本项目其他 人员信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1	投标报价	
2	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4	纸质文件邮递	
5	签字、盖章	
6	投标货币	
7	合同条款	
8	付款	
9	交货时间及地点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性条款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甘肃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均属真实，产品来源渠道均具有可追溯性。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供货方案、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规格	投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负偏离或无偏离或正偏离	证明材料等 对应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性材料

投标人结合实际，提供能够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性材料，如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彩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证明材料

若不属于以下类型，可不提供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部分或全部由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本企业及相应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需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投标人提供部分或全部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及相应货物制造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四、节能、环保产品

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产品在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以上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后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甘肃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精准医学研究中心 建设项目（一期）

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买方：甘肃中医药大学

卖方：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甘肃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以下间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组成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投标承诺
- （5）合同协议书
- （6）合同条款
- （7）合同补充协议

以上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2. 合同标的：。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万元人民币，（大写：）。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待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卖方。

5. 合同交货期及地点：

- 5.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5.2 交货地点：甘肃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买方（公章）：甘肃中医药大学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定西东路 35 号 电 话：0931-5161091 电子信箱： 邮 编：	卖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国资处：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兰州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雁滩新区红星国际广场 2 幢 3205 室 电话：0931-8555299 邮编：730010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
1.1 (6)	卖方名称:
10.3	付款方法和条件: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并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待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将该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卖方。
12.1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技术参数（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无明确规定的按 1 年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任何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产生费用买方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出质量保证金数额的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补充说明 分包履约：不允许；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的国家规定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

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同时由卖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更换要求。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与验收

13.1 由投标人或生产商到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

13.2 买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3.4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保证后期服务工作。

14.3 卖方须按招标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同意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除有特殊情况外，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根据现行税法缴纳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争端的解决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5.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4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伍份，卖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人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3-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

附件 5-中标通知书